

讀經：

【加拉太書 2:19】。

【加拉太書 2:19 我因律法、就向律法死了、叫我可以向 神活着。】

『重要的經節』

- 1) 就著【聖經】的真理來說，這一節的【聖經】特別重要
- 2) 但是在許多基督徒裡面，卻常常沒有把這一節【聖經】的地位放在心中。
- 3) 【加拉太書 2:20】的話，就是說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
【加拉太書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·現在活著的、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·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、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、他是愛我、為我捨己。】
- 4) 但我們卻常常忽略掉【加拉太書 2:19】節的話，
【加拉太書 2:19 我因律法、就向律法死了、叫我可以向 神活着。】
- 5) 【約翰福音 3:16】怎樣是大的【聖經】，【加拉太書 2:19】也同樣是大的【聖經】。
- 6) 『亞伯拉罕』生了幾個兒子，可以不知道，但【加拉太書 2:19】的話，我們不可以不知道，

『兩個對象與兩個對待』

- 1) 【加拉太書 2:19】它說，向『律法』死了，向『神』活著。
【加拉太書 2:19 我因律法、就向律法死了、叫我可以向 神活着。】
 - a) 這裡提到兩個對象，一個是『律法』，一個是『神』。
 - b) 有兩種對待，一種是死，一種是活。
- 2) 在宇宙中，我們我對於『律法』和『神』，不能同時對待，同等對待，同樣對待。我們要以死來對待『律法』，以活來對待『神』。
- 3) 在我們的跟前，一個是『律法』，一個是『神』，向著『律法』我死了，向著『神』我活著，『律法』 - 死，『神』 - 活。

『『律法』是什麼』

- 1) 到底『律法』是什麼？ 1 規條， 2 字句， 3 立志， 4 定規，這些都是『律法』。
- 2) 比方說，我也不管『神』不『神』，就是自己覺得，我是個基督徒，我就不能不探望弟兄姊妹呢？
- 3) 所以我就有一個定規，每週三，六去探望，每週至少探望兩個人。
- 4) 這就是『律法』。
- 5) 又比方有一個姊妹，她覺得自己脾氣很暴躁，態度很傲慢，就定規說，從今以後我不能這樣暴躁，要像綿羊一樣。
- 6) 這樣的定規就是『律法』。
- 7) 一個人定規要愛『主』，愛教會，這一個定規也是『律法』。不光十條誡命是

『律法』，不光【聖經】裡的命令是『律法』，連我們所有的 1 盼望， 2 定規， 3 立志， 4 所想像的， 5 所羨慕的， 6 所渴望的， 7 所要有的， 8 所要過的那個生活，統統都是『律法』。

8) 無論是外邦人，無論是基督徒，無論是什麼人，我們只要作一個人，是一個人，就沒有法子不碰見『律法』。

9) 『律法』就是叫人作好，叫人修行，叫人改良。請想看，會不會一個人作人而沒有『律法』？不會的。

『到處都是律法』

1) 一個小孩子才三，四歲，就有父母告訴他說不要吵，客人來了要安靜這就是『律法』

2) 有的時候小孩自己也會立『律法』：『媽媽那樣愛我，我把她氣哭了，我實在不對，以後再也不惹媽媽生氣了』這個也是『律法』

3) 每一個人天天都替別人立『律法』，也替自己立『律法』。

4) 以作人來說，這是可以的，也是對的。

5) 但是以作基督徒來說，那麼什麼是『神』呢？

6) 『神』和『律法』是相對的。

7) 在人看，人越有『律法』，越規矩，就越像人。但是【聖經】的教訓是要我們向『律法』死。因為『律法』是死的規條，『神』是活的『律法』。

8) 我們一天也脫不開『律法』，同樣，我們就一天也脫不開『神』。

『問題是這來源是『生命樹』？或是分別『善惡樹』？』

1) 比方我們定規要謙卑，要溫柔，這是『律法』。但我們又怕溫柔不來，怕謙卑不來，因此就禱告求『神』。

2) 這裡我們看見麼，我們的步驟是？先把『律法』請來，再求『神』來。

3) 又比方說：我們立了個『律法』，早晨五點半起來，讀五章【聖經】。我們定規好了，就跪下禱告，求『神』來成全這個。

4) 我們的本事真大，把地和天，天和地都連在一起了。

5) 我們把『律法』拿來，也把『神』請來，要『神』幫我們遵守『律法』，成全『律法』。

6) 請問，『神』來不來幫我們遵守『律法』？『神』不來的，這一個『神』不作。『神』是要我們向『律法』死。

『脫離『律法』就是脫離善惡』

1) 今天『律法』在我們跟前就是『善惡樹』，如果換成『神』在我們跟前就是『生命樹』。我們天天都在這兩棵樹跟前徘徊。

2) 我們是以為說，『惡我們該拒絕』，『善我們該成全』，但是這結果造成我們就不拒絕『善惡樹』，而靠自己的本事來拒絕惡，成全善。

3) 所以請記得，惡要用死對待，善也要用死對待。

4) 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每一次我們親近『神』，碰著『神』，幾乎就有一個善來了。

- 5) 比方我們是一個不愛人的人，但是當我們禱告『神』時，馬上那個愛人的愛就進來，踏在『神』和我們之間來。
- 6) 我們就認為，『神』是眾善的根源，這個為善的念頭必定是出於『神』，但是那知這個善乃是『善惡樹』的善，並不是『神』自己。
- 7) 什麼時候我們看見『生命樹』，『善惡樹』就在旁邊。

『向『律法』死』

- 1) 向『律法』死就是說，當我們裡頭來了善念的時候，我們要拒絕它像拒絕惡念樣我們要怕那個善念，怕那個謙卑，比怕驕傲還厲害
- 2) 我們要說，驕傲怎樣叫我和『神』斷絕關係，向『神』獨立，謙卑同樣的叫我向『神』獨立；所以我不要這些，我只要『神』自己，我只要『神』活在我裡頭。
- 3) 我們只向『神』活著，讓『神』在裡頭有地位，能夠掌權，運行，帶著我們過生活，走前頭的路。-受

補充 1:

<https://mandel.synology.me/%E6%9B%B8%E5%A0%B1%E5%90%88%E8%BC%AF/gracefinder.com/folder/books/02146.html>

『律法與『神』相對』

- 1) 【加拉太書 2:19】說，『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『神』活著。』
【加拉太書 2:19 我因律法、就向律法死了、叫我可以向 神活着。】
- 2) 這節【聖經】題到兩個對象，一個是律法，一個是『神』。
- 3) 【腓立比書 3:6 下~8】說『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(這個有益的，就是律法上的義，)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『主』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。』
【腓立比書 3:6 就熱心說、我是逼迫教會的、就律法上的義說、我是無可指摘的。】
【腓立比書 3:7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、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】
【腓立比書 3:8 不但如此、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、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、看作糞土、為要得着基督。】
- 4) 『保羅』在這裡是把律法上的義，看作有損的，並且還丟棄在一邊，為要得著基督。
- 5) 到了【腓立比書 3:9】，『保羅』說自己得以在祂裡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『神』而來的義；
【腓立比書 3:9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、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、乃是有信基督的義、就是因信 神而來的義。】
- 6) 使他認識基督，曉得祂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，儗法祂的死，或者也得以從死裡復活。
- 7) 這兩處經節都題到律法的問題，也都指出律法是與『神』相對的。

8) 使徒『保羅』原先是一個守律法的人，對眾人宣告說，就律法的要求，他是無可指摘的。

9) 使徒『保羅』他憑著律法熱心事奉『神』，以為借此能討『神』喜悅；但有一天，當他正在熱心事奉，為『神』奔跑的時候，『主』來光照他，對他說，『你為什麼逼迫我。』【使徒行傳 9:4】。

【使徒行傳 9:4 他就仆倒在地、聽見有聲音對他說、掃羅、掃羅、你為甚麼逼迫我。】

10) 使徒『保羅』原來是個熱心事奉『神』、遵守『神』律法的人，結果卻成為一個逼迫『神』的人。

11) 就守律法而言，無論我們及不及『保羅』，我們都是頂撞『神』的人；即使我們趕上『保羅』，結果也不過是個逼迫『神』的人。

『向律法活的矛盾』

1) 因著我們都活在律法之下，一旦犯了律法、規條，裡面就被定罪；定罪之後，就認罪，怕自己再犯，只好立志、禱告，求『主』幫忙。

2) 我們得救以前，我們馬馬虎虎、隨隨便便。

3) 從悔改那天起，我們就作了宗教徒，將自己放在律法之下，天天面臨的就是良善、道德的問題；

4) 為著修行，為著行善，反而把『主』擺在一邊。不僅如此，我們還求『主』加添力量去行善。

5) 其實，這是矛盾的，因為我們原該以『主』為對象，向『主』活；

6) 現在我們卻反過來，以『主』之外的良善為對象，向律法活，並且還求『主』幫助我們，面對良善，活在律法中。

『人受造為著盛裝『神』』

1) 起初『神』造人的時候，不是以良善作人的對象，而是以祂自己作為人的對象。

2) 人好比一個杯子，是為著裝水的，這個杯子的對象就是水；如果我們把別的東西放在杯子裡，杯子就失去它的意義。

3) 人受造是為著盛裝『神』，所以人的對象乃是『神』，這是為什麼呢？是因為『神』要人和祂調和，祂要與人成為一。

4) 在『伊甸園』裡，『亞當』被造之後，『神』就將祂擺在『生命樹』前；『生命樹』乃是指『神』自己。那時沒有惡，也沒有善，一切都是『神』。

5) 『亞當』在『神』面前，只是『神』還沒有進到他裡面；那時，『亞當』沒有罪的念頭，也沒有善的思想。乃是等到『善惡知識樹』的果子，進到『亞當』裡面後，善惡的成分才進到了人裡面。

6) 從此，人開始知道恨人，也開始知道愛人，因為善惡乃是一體的兩面，二者就是一個。

7) 所以，請我們記得，善與惡乃是一個，在人失敗、犯罪、墮落之後，二者一起進到了人裡面，從此人裡面有了善，也有了惡。

『向『神』活』

1) 向『神』活著就是將所有人生的規條、作人的盼望、立志和羨慕，都擺在一

邊，讓『神』充滿，與『神』交通，使『神』在我們裡面有地位，能掌權、運行，而活在我們裡面。

2) 我們只要天天和『神』有交通，時時讓『神』活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是向律法死，與律法斷絕關係，而向著『神』活著。

3) 不是規條、不是盼望、不是字句、不是辦法，乃是活的『神』在我們裡面作生命。

4) 我們需要天天接觸祂，時時享受祂，讓祂在我們裡面作生命、作能力，從我們裡面帶著我們過生活，走前面的道路，這就是向律法死，向『神』活。